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周王譯嫻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362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聲請人亦未收支付命令，爰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相對人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因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由本院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兩造間現無執行事件繫屬本院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1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4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6

書記官 蔡斐雯